

路得記

拿俄米為路得找歸宿(3)

得3:10-18



實施計策 (3:6-15)

- 路得執行計策。
 - 行動 (6-7)
 - 對話 (8-9)
- 波阿斯作出回應。
 - 對話 (10-13)
 - 行動 (14-15)



波阿斯作出回應 (3:10-15)

¹⁰ 波阿斯說：「女兒啊，願你蒙耶和華賜福！你末後的恩比先前更大，因為少年人無論貧富，你都沒有跟從。」¹¹ 女兒啊，現在不要懼怕，凡你所說的，我必照著行。我本城的人都知道你是個賢德的女子。¹² 我實在是你一個至近的親屬，只是還有一個人比我更近。¹³ 你今夜在這裡住宿，明早他若肯為你盡親屬的本分，就由他吧。倘若不肯，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我必為你盡了本分！你只管躺到天亮。」

波阿斯作出回應 (3:10-15)

■ 波阿斯的對話 (3:10-13)

波阿斯說：“女兒啊，願你蒙耶和華賜福！”

- 波阿斯沒有誤解路得的用意，沒有視路得的行為為引誘的舉動。
- 相反，波阿斯首先給路得的是祝福的回應。
- “女兒”的稱呼再次體現出波阿斯對路得的慈愛和尊重。
- 祝福的語言形式與2:20節中拿俄米祝福波阿斯的形式相同（“願那人蒙耶和華賜福”）。

波阿斯作出回應 (3:10-15)

■ 波阿斯的對話 (3:10-13)

你末後的恩比先前更大，因為少年人無論貧富，你都沒有跟從。

• 除了祝福之外，波阿斯稱贊路得的“恩”(hesed)。

• 希伯來文中hesed的含義：

1. 以某種現存的關係為基礎。
2. 針對對方的緊急需求。
3. 完全不計回報的行動。
4. 出於愛心和道德，超越責任和義務。
5. 有恩慈和慷慨的表現。

波阿斯作出回應 (3:10-15)

■ 波阿斯的對話 (3:10-13)

- 除了祝福之外，波阿斯稱贊路得的“恩”(hesed)。
 - 你末後的恩比先前更大 (和合本)
 - 你末後表現的愛心比起初更大 (新譯本)
 - 你一直對婆家情深義重，現在更是如此 (當代本)
- 先前的恩：路得對拿俄米所表現的愛和恩典。
 - 自從你丈夫死後，凡你向婆婆所行的，並你離開父母和本地，到素不認識的民中，這些事人全都告訴我了。(得2:11)

思考：什麼是路得“末後”的恩？

波阿斯作出回應 (3:10-15)

■ 波阿斯的對話 (3:10-13)

- 思考：什麼是路得“末後”的恩？
- 與“先前”的“恩”類似，這“末後的恩”也是路得給出的，而不是得到的。
- 路得“末後的恩”更好，是“因為少年人無論貧富，路得都沒有跟從”。
- 也就是說，波阿斯認為路得向其求婚的舉動，對拿俄米來說是更好的恩典，是超過之前的。

波阿斯作出回應 (3:10-15)

■ 波阿斯的對話 (3:10-13)

- 路得本可以任意選擇再婚對象，但路得放棄這樣的自由，卻聽從拿俄米的建議向波阿斯求婚。
- 路得的行為對拿俄米，對去世的丈夫，對以利米勒家族都是恩典的表現。
- 波阿斯立刻明白路得婚姻訴求的意義，因此波阿斯稱贊路得的“恩”。

波阿斯作出回應 (3:10-15)

■ 波阿斯的對話 (3:10-13)

• “跟從”：

1. 基本意思是跟著，在...後面走
2. 跟隨、順從耶和華、或其他的神
 - 申13:4 你們要**順從**耶和華你們的神，敬畏他，謹守他的誡命，聽從他的話，侍奉他，專靠他。
 - 士2:12 離棄了領他們出埃及地的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去**叩拜**別神，就是四圍列國的神，惹耶和華發怒。

波阿斯作出回應 (3:10-15)

■ 波阿斯的對話 (3:10-13)

• “跟從”：

3. 表示被異性吸引

- 箴7:22 少年人立刻跟隨她，好像牛往宰殺之地，又像愚昧人戴鎖鏈去受刑罰。

4. 代表婚姻的許可

- 撒下25:42 亞比該立刻起身，騎上驢，帶著五個使女，跟從大衛的使者去了，就做了大衛的妻。

波阿斯作出回應 (3:10-15)

- 波阿斯的對話 (3:10-13)
- “少年人”：成年的單身青年，是最適合婚姻的年齡段的男性。
- 波阿斯稱贊路得的再婚決定。
- 年齡等外在條件不是路得主動尋求的條件。
- 也有可能的是，路得在收割季節期間，已經有人向路得推薦再婚選擇，但路得沒有答應。

波阿斯作出回應 (3:10-15)

■ 波阿斯的對話 (3:10-13)

女兒啊，現在不要懼怕，

• “不要懼怕”：指不要擔心、憂慮

• 思考：波阿斯為何要讓路得不要“懼怕”？

路得會“怕”什麼？

波阿斯作出回應 (3:10-15)

■ 波阿斯的對話 (3:10-13)

凡你所說的，我必照著行。

- 擔心(1)：路得會擔心波阿斯是否會答應她的婚姻訴求。因此，波阿斯為了不讓路得擔心，首先作出了承若“凡你所說的，我必照著行”
- “凡你所說的”：雖然路得所提出的只有婚姻的訴求，但波阿斯也看到了婚姻背後的其他責任和義務。
- “我必照著行”：堅定的承若，即使要面對的是更大的責任及財產的損失。

波阿斯作出回應 (3:10-15)

■ 波阿斯的對話 (3:10-13)

我本城的人都知道你是個賢德的女子。

- 擔心(2)：路得會因自己的外邦人、摩押人的身份，擔心她的婚姻訴求是否會遭到伯利恒百姓的反對。因此，波阿斯安慰路得，她的賢德已經得到了百姓的認可和肯定。
- “我本城的人”：原文直譯是“我城門的百姓”。城門是法律決定及商業交易的場所，一般是長老“辦公”的地方。城門長老的認可代表所有人的認可。
- “賢德的女子”：hayil的女子，跟形容波阿斯是同一個詞，也是箴言中的“才德的女子”。

波阿斯作出回應 (3:10-15)

■ 波阿斯的對話 (3:10-13)

我實在是你一個至近的親屬，只是還有一個人比我更近。

- “實在”：原文中是兩個強調副詞並用，“真的確實”
- 波阿斯一方面肯定自己“至親”的法律地位，另一方面也指出自己不是“最近”的“至親”。
- 本節表明“至親”的先後順序有一定的規定和習俗，出於對規定的尊重，波阿斯必須要面對此問題。
- 本來看似一切順利的“婚姻”，突然因一位更近的“至親”的存在而變得撲朔迷離

波阿斯作出回應 (3:10-15)

■ 波阿斯的對話 (3:10-13)

你今夜在這裏住宿，

- 解決另一位“至親”的問題只能等待到白天，為避免夜間行走可能遇到的危險，波阿斯建議路得晚上留在禾場
- “住宿”：過夜，等到天亮。作者特別避免容易產生誤解的“睡覺”一詞，表明波阿斯的留下路得的動機純正，毫無非分之意。
- 波阿斯再次展現出高尚的品格，這是一個敬畏神的人所具備的道德品質。

波阿斯作出回應 (3:10-15)

■ 波阿斯的對話 (3:10-13)

明早他若肯為你盡親屬的本分，就由他吧。

- 波阿斯的品格不仅体现在道德上，也体现在遵守律法和社会习俗。波阿斯愿意娶路得，但波阿斯也会遵守至亲的优先权次序。
- “为你尽亲属的本分”：原文動詞為“贖”，指的是作为至亲所要履行的“贖”的责任和义务。从后面的第四章可知，至亲的“贖”，不仅包括了贖地，也包括了娶寡妇，在路得记中两者是结合的。
- 如果那有优先权的亲属愿意履行“贖”的责任，波阿斯也愿意顺服规定。

波阿斯作出回應 (3:10-15)

■ 波阿斯的對話 (3:10-13)

倘若不肯，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我必為你盡了本分！你只管躺到天亮。”

- 如果具有優先權的親屬放棄“贖”的權利，波阿斯願意盡親屬的本分。
- “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起誓表達出波阿斯堅定的決心。
- “你只管躺到天亮”：波阿斯下定決心，並且讓路得放心，等待白天的到來。

波阿斯作出回應 (3:10-15)

波阿斯的行動 (3:14-15)

¹⁴ 路得便在他腳下躺到天快亮，人彼此不能辨認的時候就起來了。波阿斯說：「不可使人知道有女子到場上來。」¹⁵ 又對路得說：「打開你所披的外衣。」她打開了，波阿斯就撮了六簸箕大麥，幫她扛在肩上，她便進城去了。

波阿斯作出回應 (3:10-15)

■ 波阿斯的行動 (3:14-15)

路得便在他腳下躺到天快亮，人彼此不能辨認的時候就起來了。

- “躺到天亮”：半夜的對話之後，波阿斯雖留路得“住宿”，但路得必定難以入眠，一直處於清醒狀態，這樣才能在天蒙蒙亮或剛開始亮的時刻便起來。
- 路得應該是一直在思想事情會如何解決。
- “人彼此不能辨認的時候”：為了不被其他的人發現，路得必須在其他人還未醒之前離開禾場，這樣對路得及波阿斯的名聲都有益處，避免不必要的麻煩。

波阿斯作出回應 (3:10-15)

■ 波阿斯的行動 (3:14-15)

波阿斯說：“不可使人知道有女子到場上來。”

- 除了路得，波阿斯也是一直處於清醒的狀態，因此當路得起來的時候，波阿斯便有所反應。
- 波阿斯也和路得一樣，在思索白天如何解決問題。
- 波阿斯明白路得這時起來的用意，也不希望路得被人發現，因此波阿斯說“不可使人知道有女子到場上來。”
- 經文難點思考：下節中描述波阿斯“又對路得說”，那本節中的波阿斯是對誰說話？

波阿斯作出回應 (3:10-15)

- 波阿斯的行動 (3:14-15)
- 不是對路得說，否則“女子”改為“你”才符合邏輯。
- 難點在於“說”有的時候用於搭配“心裏說”，表示“想”的意思，而“心裏”有時又會省略，即只有說話，而沒提說話的對象。
 - 亞伯拉罕說：“我以為這地方的人總不懼怕神，必為我妻子的緣故殺我。(創20:11)
- 因此，波阿斯的“說”其實是波阿斯“心裏說”的含義。

波阿斯作出回應 (3:10-15)

■ 波阿斯的行動 (3:14-15)

又對路得說：“打開你所披的外衣。”

- 這也是一句容易產生誤解的經文，會使人覺得波阿斯讓路得脫去自己所穿的衣服。
- “外衣”：mitpaḥat，不是3:3節中的“衣服”(šimlâ)，即路得所穿的“外衣”，舊約只另外在賽3:22出現該詞，一般理解為“披巾、披肩”。
- “打開”：其基本意思是“給”，在本處經文中可以理解為“遞給”、“拿出”的意思。
- 因此本節的意思為“給我你身上的披肩”。

波阿斯作出回應 (3:10-15)

■ 波阿斯的行動 (3:14-15)

她打開了，波阿斯就撮了六簸箕大麥，幫她扛在肩上，她便進城去了。

- “六簸箕大麥”：原文是“六大麥”，沒有明確單位，這是當時人默認的習慣。有三種可能：
 1. 伊法。六伊法大麥相當於180-300磅。
 2. 俄梅珥。十分之一伊法。六俄梅珥是18-30磅。
 3. 細亞。三分之一伊法。六細亞是60-100磅。
- 這些好像都不可能，也有可能以當時禾場上的工具作為衡量的單位，即和合本翻譯的“六簸箕”，但這樣具體重量無法確定。

波阿斯作出回應 (3:10-15)

- 波阿斯的行動 (3:14-15)
- 為何波阿斯要給路得大麥？
 1. 波阿斯履行承諾的證據。
 2. 生活上的關心和照顧。
 3. 離開禾場時的保護。

波阿斯作出回應 (3:10-15)

- 波阿斯的行動 (3:14-15)
- “她便進城去了”：馬索拉希伯來抄本為“他便進城去了”，古敘利亞抄本及其他古希伯來文抄本為“她便進城去了”。
- 根據上下文，兩種可能都可以，但“她”的可能性比較高。
 1. 緊接的下文描述“路得回到婆婆那裏”。
 2. 4:1節中提到“波阿斯到了城門”。

拿俄米的回應 (3:16-18)

¹⁶ 路得回到婆婆那裡，婆婆說：「女兒啊，怎麼樣了？」路得就將那人向她所行的述說了一遍。¹⁷ 又說：「那人給了我六簸箕大麥，對我說：『你不可空手回去見你的婆婆。』」¹⁸ 婆婆說：「女兒啊，你只管安坐等候，看這事怎樣成就，因為那人今日不辦成這事必不休息。」

拿俄米的回應 (3:16-18)

路得回到婆婆那裏，婆婆說：“女兒啊，怎麼樣了？”

- 如果波阿斯和路得在禾場夜不能寐，想必在家中的拿俄米更是徹夜無眠，會一直擔心自己的風險計策的結果如何。
- 當路得回家時，拿俄米第一時間詢問路得“怎麼樣了”，但這一問題的希伯來原文比較難理解。
- “怎麼樣了”：原文直譯是“你是誰？”既然拿俄米知道是和“女兒”說話，為何問這樣的問題？
- “誰”在這裏不是問身份，而是詢問狀態和處境，結合路得的回答，“你是誰”應理解為“你怎麼樣了”

拿俄米的回應 (3:16-18)

路得就將那人向她所行的述說了一遍。

- 聖經作者以一句極其簡單的話語表明路得將晚上發生的一切事情告訴了拿俄米。
- 作者描述波阿斯為“那人”，而非其的名字，與前面經文一樣 (2:19-20)，當女性談論不在場的男性時，一般會使用“那人”以示尊重。
- 拿俄米對兒婦說：“願那人蒙耶和華賜福！因為他不斷地恩待活人死人。”

拿俄米的回應 (3:16-18)

又說：“那人給了我六簸箕大麥，對我說：‘你不可空手回去見你的婆婆。’”

- 雖然聖經作者非常簡略的記述了路得如何向拿俄米匯報，但有一個細節作者給予著重強調。
- 波阿斯的行為：給路得六簸箕大麥
- 波阿斯的語言：不讓路得空手回去見婆婆
- 思考：波阿斯給路得大麥的舉動，與拿俄米有怎樣的關係，為何將兩者關聯在一起？

拿俄米的回應 (3:16-18)

1. 波阿斯之所以可以履行“至親”的義務，是建立在與拿俄米的親屬關係上的。
2. 波阿斯給路得的大麥也可以視為給拿俄米的禮物，因為是拿俄米促成了路得的求婚。
3. 波阿斯的禮物對拿俄米來說也是一種表明信心和決心的方式。
4. 預示著拿俄米命運的改變，不再“空空的”了。

拿俄米的回應 (3:16-18)

婆婆說：“女兒啊，你只管安坐等候，看這事怎樣成就，因為那人今日不辦成這事必不休息。”

- 拿俄米從路得的描述中感受到了波阿斯的決心，因此，讓路得“安坐等候”。
- “安坐等候”：原文直譯“坐”，引申為“穩穩坐著”
- 此時的拿俄米的心態和本章開頭已經截然不同，之前讓路得充分準備，現在讓路得安心等待。
- “今日不辦成這事必不休息”顯示出拿俄米極大的信心，相信波阿斯一定會為路得的事情而忙碌，並且一定會有期待的結果。